

正 本



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（函）

地址：10681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1 號 11 樓之 1

聯絡人：詹淑華

電話：02-2784-9500

傳真：02-2784-9546

電子信箱：poultry.sale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109 年 8 月 24 日

發文字號：會生字第 109029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作業要點、申請書各乙份

主旨：檢送本會 109 年度「家禽業者申請首年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費用補助作業要點」及申請書各乙份，惠請轉知 貴會(所、公司)轄下已取得產銷履歷驗證之家禽業者，依該作業要點申請驗證補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4 月 16 日農牧字第 1090042551 號核定「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內容辦理。

二、本作業要點及申請書如附件，另公告於本會網站：

<http://www.chickens.com.tw/>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
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
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、本會會員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理事長 卓育生

109 年度「家禽業者申請首年通過產銷履歷 農產品驗證費用」補助作業要點

一、 依據及目的：

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以下簡稱農委會) 109 年度「家禽產業結構調整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(計畫編號:109-救助調整-牧-03)項下之輔導家禽各階段生產者導入臺灣良好農業規範(TGAP)，及建構衛生安全之家禽產銷供應鏈，提升禽品品質與消費者信心，補助 109 年度申請首年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家禽業者，特訂定 109 年度「家禽業者申請首年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費用」補助作業要點。

二、 計畫經費：

本計畫本補助項目為新台幣 1,500 千元(農委會補助 990 千元；農民或集團總部配合 510 千元)。

三、 預計補助家數：本計畫核定補助 20 場，備取若干場。

四、 受理申請時間、對象及寄送資訊：

- (一) 第一階段：自公告日起，至 109 年 9 月 10 日止，受理 109 年度首年驗證通過者。
- (二) 第二階段：自 109 年 9 月 10 日起，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止，受理 109 年度首年驗證通過者及非首年通過驗證者。
- (三) 申請者需依本作業要點第 5 點檢附所需文件，於受理申請時間(階

段)前，以限時掛號方式寄至本會。

(四) 本會以郵戳日期為憑順序補助，額滿為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五) 寄送地址：1068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1 號 11 樓之 1，
「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」詹淑華小姐收。

五、 補助申請資格與須檢附文件：

(一) 補助申請資格：

1. 首年驗證通過者：指於 109 年通過初次產銷履歷驗證者。
2. 非首年驗證通過者：指於 109 年通過產銷履歷追蹤查驗者。
3. 國內實際從事家禽生產之業者(符合「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」第七條規定資格者)，並已取得產銷履歷驗證通過證書。
 - (1) 個別驗證：國內實際從事家禽生產之業者。
 - (2) 集團驗證：國內實際從事家禽生產、禽隻屠宰分切加工或雞蛋洗選分級包裝之公司、工廠、合作社(場)、產銷班等。

(二) 須檢附文件：

1. 申請書乙份(如附件，可至本協會網站下載
<http://www.chickens.com.tw/>)。
2.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。
3. 109 年驗證費用憑證(發票)影本。
4. 農產品經營業者資格證明(含個別驗證及集團驗證)：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件影本。
5. 109 年實際生產產銷履歷產品之證明文件，例如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禽產銷履歷資訊管理系統
(<http://poultry.naif.org.tw/Login.aspx>)，進出貨管理／包裝管理頁面之截圖影本，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
6.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款簿(存摺)封面影本，俾供審查通過後撥款憑辦。
7.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。
8. 所有檢附文件，皆須加蓋單位、負責人印鑑章，以及「與正本相符章」。

六、 補助比例：

- (一) 申請 109 年首年驗證費用補助者，依實際驗證費用補助三分之二(四捨五入)，補助金額 49,500 元為上限。
- (二) 申請非首年驗證費用補助者，需俟第一階段補助剩餘後再分配，惟上限為實際驗證費用二分之一。

七、 審查方式：

- (一) 由本會就具備上述資格業者所提之文件予以書面審查。
- (二) 凡申請補助業者文件寄達，本會當即收文編號排序，並於各申請階段，上傳收件情形，公告於本會網站周知，以符合補助對象遴選之公開、公平原則。
- (三) 經審查，如申請業者檢附申請文件未備齊，經本會以公文通知限期補件而逾期未補件者，視為放棄本次申請，不得異議，由備取場依序遞補。
- (四) 倘符合補助件數金額超過計畫補助總經費時，得由本會依審查通過之申請者及實際驗證費用，核定補助先後順序及調整補助金額；倘申請審查通過件數超過 20 場，得依文件最後備齊之本會收文日先後排序，超出者不予補助。
- (五) 經審查通過者，本會將依申請者指定金融機構匯款帳戶匯入補助款，並通知申請者查收。

八、 為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度「整合農民關聯資料庫系統開發與建置案」，整合農林漁牧各產業與農民有關之補助資料，經審核通過之畜牧場經營業者，須同意配合提供姓名、通訊地址、身份證字號、家

禽飼養地點(地號)、畜牧場登記證書證號、驗證通過品項、登記飼養隻數及核定金額。前開資訊僅供前開建置案運用，絕不供其他用途。

九、本作業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本會另訂之。

十、本計畫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禽肉行銷發展協會

聯絡人：詹淑華 秘書長

聯絡電話：02-27849500

傳真電話：02-27849546

手機號碼：0966-738122

E-mail：poultry.sale@msa.hinet.net

協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hickens.com.tw/>

109 年度

「家禽業者申請首年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費用」補助申請書

申請者	名稱 (畜牧場、公司或工廠等)		連絡電話	
	負責人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通訊地址			
	驗證機構名稱			
通過驗證產品項目		肉用： ☐ 白肉雞 ☐ 土雞 ☐ 肉鴨 ☐ 肉鵝 ☐ 駝鳥 蛋用： ☐ 雞蛋 ☐ 鴨蛋		
驗證證書字號				
檢具資料 (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、與正本相符章)		1.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證書影本。 2. 109 年驗證費用(發票)憑證影本。 3. 農產品經營業者資格證明(含個別驗證及集團驗證)：畜牧場登記證書影本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件影本。 4. 109 年實際生產產銷履歷產品之證明文件。 5. 金融機構存款簿(存摺)封面影本。 6.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。		
補助款匯款帳號 (同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)		戶 名：_____ 銀行別：_____帳號：_____		

申請人保證本申請書所填及檢附資料均屬正確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：_____ (請蓋單位及負責人印鑑)